

榆中县人社局—— 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 当好劳动者护薪人



“感谢政府的及时介入，让我们顺利拿到了工资。”日前，榆中县城关镇某工地的农民工代表张某向榆中县人社局表达了感谢。

原来，此前张某某反映其所在外墙保温班80余人、80万元工资未能及时结清，榆中县人社局接到反映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处置，榆中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边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讲解政策法规，告知“劳动

者付出劳动必须向其按月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一边按照程序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下达了《榆中县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以行政手段责令限期结清劳动者工资。通过多方面的努力，施工单位逐步认识到其必须承担的工资支付法律责任，主动与张某某等人协商，工人们在5日内就收到了拖欠的工资。至此，一起劳资纠纷案件成功化解。

今年以来，榆中县人社局及时开展各类日常检查和专项行动，严查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形成了“隐患问题提前查、普遍问题全县查、重点行业专项查、重点区域反复查”的工作模式，把可能发生劳动纠纷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恶意拖欠工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截至10月底，全县共查处劳动保

障监察投诉举报和欠薪案件111件，为1638名劳动者追讨工资3590.99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6件，涉及613人766.11万元。

建立健全“专班推进、专项施策、专人负责”工作机制，组建“根治欠薪”党员先锋突击队，由局班子成员带头，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为主力，组成督导检查组，常态化落实对用人单位的日常检查指导和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重点监管。截至目前，榆中县人社局“根治欠薪”党员先锋突击队共对260多家企业进行了巡查，对89家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巡查督查。

同时，联合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督导行动，分

批分组进驻全县在建项目，帮助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及时整改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薪资支付不及时等问题，规范了榆中县在建工程项目标准化工地建设。今年以来，对36家在建工程项目以保函形式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亿元，共退还32家完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441.32万元。

此外，通过制度创新加大监管力度，瞄准重点领域下力气、出实招，集中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5个专项行动和重点检查，依托“陇明公”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和实名制管理平台，以实名制信

息化管理为基础、银行代发工资为保证、多功能预警管理为支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为目标，将用人单位及务工人员基本信息、考勤、工资支付等内容纳入平台规范管理。通过平台监管系统实现了对建设项目用工的动态监管和预警防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在多途径多举措开展根治欠薪的同时，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坚持“告知承诺+行政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反建设领域“五项制度”和用工管理制度的企业开展行政处罚，依法对甘肃红旗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吕家厨房餐饮服务店等21家违法企业分别予以2万元至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王思璇

修订后的《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报考公务员或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 见义勇为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王思璇)修订后的《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治疗期间，有工作单位的，单位应当视为正常出勤，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条例》明确，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事迹突出的，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

(一)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者在逃罪犯；

(三)在抢险、救灾、救人过程中挺身而出；

(四)其他见义勇为的行为。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任何

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推荐或者申报。有特殊情况未按时申报的，可以延长至三年。推荐、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证明。

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享有医疗保障、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伤残抚恤等优待。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治疗期间，有工作单位的，单位应当视为正常出勤，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无工作单位基本生活受到影响且发生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

对授予省级“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称号的牺牲人员，除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待遇外，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增发

不低于二十万元的一次性抚恤金。市(州)、县(市、区)对授予本级“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称号的牺牲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对因见义勇为致贫、致困、致孤、致残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福利养老、孤儿保障等措施。

见义勇为人员报考公务员或者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自主创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证照、减免相关费用。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 《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具备条件的红色遗址纪念馆 应免费或优惠向公众开放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梁峡林)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6章42条，包括总则、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草案)》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损毁、侵占、破坏、污损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的行为进

行劝阻、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遗址、遗迹和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色旅游开发，整合红色旅游资源，培育红色旅游景区。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红色资源。

2022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公示 甘肃7课题入围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武永明)11月22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并于11月22日-28日公示，甘肃省3所高校和1家研究机构的7个课题入围，其中，兰州大学3项，西北民族大学2项，西北师范大学1项，敦煌研究院1项。

甘肃省入围的课题分别是：兰州大学教授何文盛为首席专家的《新时代财政政策效能提升的测度理论、方法与中国实践研究》、张景平为首席专家的《明清以来河西走廊水利文献集成整理与研究》、李捷为首席专家的《基于美国国会上世纪40年代涉疆档案的美国新

疆政策起始研究》，西北民族大学教授马忠才为首席专家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研究》、更登三木旦为首席专家的《西藏边境汉藏文史料整理、翻译及研究》，西北师范大学教授韩高年为首席专家的《早期书写与商周秦汉文学关系史》、敦煌研究院研究员李国为首席专家的《敦煌河西石窟多语言壁题考古资料抢救性调查整理与研究》。

此次公示的名单责任单位涉及163个教学和研究机构，140所高校入选。按责任单位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拟立项数最多，达到19项；武汉大学12项紧随其后，浙江大学拟立项10项，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各有9项。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和民乐县妇幼保健院 入围国家首批孤独症防治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

近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发布了第一批孤独症防治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培育单位和建设单位名单，民乐县妇幼保健院荣列其中。另据记者了解，我省同时获此殊荣的还有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据了解，孤独症作为伴随孩子一生的神经精神发育障碍，它的早期筛查及干预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定期的体检，配合国内、国际先进的筛查与诊断量表，将会更及时发现与识别发育

过程中存在的偏离或异常，最大限度保证孤独症儿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于孤独症家庭来说，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与全国同步的先进诊疗干预方法，同时，规范的诊治可减少致残率，减轻社会负担。

民乐县妇幼保健院于2016年被列为甘肃省0-6岁儿童残疾筛查项目首批试点单位，2017年被评为甘肃省首批儿童早期示范基地，2020年被列为甘肃省高危儿分级管理试点单位，通

过试点单位、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发挥了妇幼保健机构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中的优势作用。同时，该院作为全县残疾儿童康复中心，针对小儿脑性瘫痪、运动迟缓、孤独症谱系障碍、弱视儿童，采取“医康教”融合的诊疗手段，建立了科学化、系统化的康复诊疗体系，为残疾儿童提供精准评估、个性化诊治，极大地恢复了患儿各方面的功能障碍。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曹勇